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興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永興股份  
之通函**

茲提述永興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永興對Taung Gold Limited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永興股份之公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永興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永興對Taung Gold Limited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永興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前向永興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認沽權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iii)特定授權；(iv)Taung Gold的財務資料；(v)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及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以及因交易事項而產生由永興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永興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永興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公佈內詳述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才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永興股東及永興的潛在投資者買賣永興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

\* 僅供識別